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961,393.8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9,357,705.2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6,111,290.8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49,303,432.3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6,111,290.8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11,21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560,832.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21.54%，现对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公司是国内以塑料色母粒为主营业务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初期仅有色母粒单一板块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市场研判，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机遇，充分合理地运用企业留存盈利、再融资等资金持续扩展和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了新材料、合成材料和新能源三大产业的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的成长期，近年来基于产业链延伸、整合及产业升级的投资项目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很大，并且未来几年已有清晰的战略布局及投资计划。为保障公司后续经营的正常运行和确保相关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一期预计投资 30 亿元，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打通上游关键原材料环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权。中小股东也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对现金分红方案提出建议与诉求。

（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并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新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投资者回报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

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